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21 年业绩情况，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成，并严格按照个人层面考核条件结果予以解锁，本次解锁符合公司 2021 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相关议案内容和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解锁股份 104.53 万股，并由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在解锁后的规定期间择机处置本次解锁的权益。

独立董事：林瑞超、施先旺、崔丽晶

2022 年 7 月 29 日